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砲兵數字表

陸軍軍官學校印



MG  
E924-64

# 砲兵數目表

## 目錄

- 海軍新式山砲諸元表
- 三八式野砲諸元表
- 九二式野砲諸元表
- 德意山砲諸元表
- 美第一式七五山砲諸元表
- 美七五及厚榴彈砲諸元表
- 現代各國應用各種火砲性能一覽表
- 我國現在採用各種砲性能一覽表
- 野砲山砲射擊速度與射擊時間之概數表
- 各種砲主要諸元及發射速度概數表
- 各種兵器之彈藥基數表（以每隻而言）
- 手榴彈與每連而言

砲兵數目表 目錄



各部隊攜帶彈藥基數及其攜帶分配表

榴彈(開花彈)之大致力量標準表

榴散彈效力界及幅員標準表

步兵爲顧慮友軍砲兵危險可接近於敵人之距離概數表

破壞鐵條網所需彈藥數之標準表

殺傷每海可恃(約百米)工事地域內射擊中敵兵之半數所需彈數表

砲兵對人員各種射擊所要之彈數

破壞術工物所集命中彈數之標準表

砲兵一連(四門)射擊煙幕彈之效力表

各種砲兵之發射擊能力標準表

野戰砲兵之軍長徑概數表(日本)

砲兵隊行軍長徑概數表(德國)

汽車化砲兵行軍長徑概數表(德國)

傳騎服勤務時之速度表

徒步及乘馬傳達時間表

野山砲每分鐘之行進速度表(各種步度時)

砲兵行進速度計算基準表

各兵種行軍日程概數表

行運中休息時刻分配定數表

砲兵艦通過之坡度表

道路之曲半徑與諸部隊關係表

諸部隊通過凍結之冰上所須冰之厚度表

諸部隊在流速一公尺河底平硬徒涉時所須水之深度表

容積六噸大貨車（長五公尺四〇寬二公尺一〇）一輛對諸單位所能搭載數目

車載式架橋器材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

馱載式架橋器材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

砲兵營地積概數表

各種通信法（除無線）諸元概要表

電話線最大通信距離一覽表

我國軍用無線電信諸元一覽表

德軍戰時糧秣（每日）定量表

日本戰時糧秣（每日）定量表

鄭福其集數字卷一 目錄















現代各國應用各種火砲性能一覽表

別國	砲之種類	口徑 以公分計	射程 以公尺計	初速 以公尺計	運動方法	砲重 以公噸計	彈重 以公噸計
英	加農砲	76	5700	513	馬挽	498	3.67
	全上	838	9600	504	馬挽或自動	759.0	8.39
	全上	727	77200	650	人馬挽	4270	27.1
	全上	752	77500	770	自動牽引	70338	45.3
	全上	752	22600		載馬	81000	772.5
	榴彈砲	77.42	75.00	008	馬挽	7355	75.0
	全上	75.24	70.000	427	自動牽引	3090	45.3
	全上	302	77.200	457	全上	9700	90.6
	全上	23.4	72000	457	全上	74000	737.0
	高射砲	76.6	70.000	457	自動砲架		7.26
德	野戰加農砲	77	4925 70700	477 602	馬挽	7920 9300	605 585
	加農砲	70.0	74700	630	固定砲位	3360	
	全上	75.0	22100	757	全上	70700	61.4
	野戰輕榴彈砲	70.5	8250	345	馬挽	7266	75.7
	重榴彈砲	70.0	8250	377	固定砲位	2250	42.0
	白砲	27.0	70.000	757	全上	70200	514
	高射砲	88	73000	765	全上	001	973
	全上	70.5	73900	710	全上	4100	17.4
	山砲	7.5	7.000	350	馬挽或載	613.4	6.36
	法	步兵砲	3.7	3400	420	載三	708
山砲		6.5	5500	330	載四	200	245
全上		7.5	8900	660	載八	425	6.5
野戰加農砲		7.5	77300 (74500)	530	六馬挽或自動牽引	7740	7.08
加農砲		70.5	72700	530	六馬挽或自動牽引	2800	16.0
全上		75.5	79700	735	自動牽引	77200	43.1
全上		22.0	22600	760	全上	25000	70300
榴彈砲		75.5	77500	750	八馬挽	3200	900
全上		22.0	77000	754	自動牽引	9040	90.0
高射砲		7.5	7800 (9000)	900	全上	5300	65
西	全上	70.5	7800 (9000)	900	全上	7700	70.5
	野戰加農砲	9.5	77200	530	馬挽或自動牽引	1030	73
	野戰榴彈砲	70.0	9500	350	全上	2470	755 760
	加農砲	70.5	11200		自動牽引	2270	755 760
	全上	15.2	19400	850	全上	16600	47.5
	榴彈砲	12.9	7900	324	全上	2800	42.0
	全上	27.0	8000	327	全上	7500	70.5
	全上	70.5	77000	482	四自動牽引	25000	3510 4060
	高射砲	7.5	5000 6000	510	自動牽引	7330	6.5
	美	步兵砲	7.5	77200	737	一馬或四人	760
加農砲		7.5	77000	505	馬挽	7760	7.98
加農砲		7.5	73700	606	馬挽或自動牽引	1450	680
加農砲		77.92	8100	625	自動牽引	3360	20.43
全上		72.7	72.00	655	全上	4660	277
全上		75.5	20.000	735	全上	77200	437
全上		35.56	27.00	805	鐵道	299	5700
全上		40.64	50.000	840	海岸砲	386	7700
榴彈砲		70.5	77800	457	馬挽	1450	15.0
全上		70.5	77200	457	自動牽引	3450	34.37
日	全上	20.37	77000		全上	909	
	全上	24.0	75.000		全上	78730	
	高射砲	3.7	6.000	975	全上		0.565
	全上	7.62	77700	800	固定砲位	4140	6.8
	步兵砲	3.7	5000		馬挽	737	
	全上	7.5	8500	345	全上		6.0
	加農砲	70.5	70.000	540	全上		780
	全上	75.0	74400	760	輕便鐵道		45.0
	榴彈砲	72.0	5.650	276	馬挽		20.0
	全上	75.0	7.600	760	全上		36.0
本	白砲	24.0	70.200	390	輕便鐵道		200.0
	砲之種類	口徑	射程	初速	運動方法	砲重	彈重

八



野騎山砲射擊速度與射擊時間之概數表

砲種	時	
	間	限
野騎山砲	一〇—一二	不超過二分鐘
	六一八	不超過五分鐘
	四	不超過五分鐘
	二	續數小時
	二以下	無限

附一 本表係示每門每分所發射彈數  
 二 顧慮火砲之損害一小時之發射彈數不超過一二〇發

諸砲方向橫移機轉把相應之密位數

砲種	機轉把數
克式野砲	1/2
卜福斯山砲	1
改造三八式	5
三八式野砲	10
改造三八式	20
流造山砲	50

各種砲主要諸元及發射速度概數表

砲種	射界度		最高射程 公尺	發射速度每分鐘發射數		常備	備考
	高低	方向		時急	至急		
野砲	80°	7°	9000	8	6	4	壽命發數1000發
騎砲	同右	同右	同右	8	6	4	其射擊速度每小時118吉米最快可不及三百米
山砲	同右	同右	8000	8	6	4	步兵強到地均可行動
十加砲			14000	3	2	1	步兵汽車化
十五榴砲	60°	10°	8500	2	1	1	放列布置十分
十五加砲			20000	2	1	1	壽命發數200發汽車化
廿四榴砲			15000	1	1	1	每百發射今當為標準 汽車化
野戰高射砲	85°	36°	5000	2			放列布置約十五分鐘車化

各種之能力、因各國製造精劣不同，自有差異，此乃舉一般而概定之，以為標準而已。

二野山騎砲之口徑，以七至八公分為標準，高射砲同。

附記

各種兵器之彈為基数表(以每隻而言手榴彈指每連而言)

兵器	基数		兵器	基数
	兵器	基数		
步兵	步兵	九〇	野戰	二〇〇
工兵	工兵	四五	高射砲	三〇〇
砲兵	砲兵	二〇	高射機砲	一五〇
騎兵	騎兵	二五〇〇	野戰	一二五
機槍	機槍	一〇〇〇	野戰	一二五
重機	重機	四五〇〇	野戰	七五
中	中	一二〇	野戰	五〇
輕	輕	三〇	野戰	四〇
步兵	步兵	一八〇	野戰	四〇
野	野	二〇〇	野戰	四〇

表裏者乃其兵器之消耗戰一月平均消耗之最大量由經驗而得原無一定  
 如砲兵少之國度則其每砲基数須多因須有少次砲兵性較多之任務皆  
 最近總編學考以基数之名目易為無知士兵誤解為每日必要發  
 射完畢之數目起見擬改為「首發準備」之名稱按携帶彈為原則全  
 師為兩基数則首發準備者仍即兩基数之數目也此數目必須  
 隨時充份迅速補充無論何時不能缺少為要。

明說

各部隊携帶彈藥基數及其携帶分配表

兵器部隊	各部隊携帶彈藥基數及其携帶分配表		
	連	營	團
步兵	步兵身上帶九。發 戰鬥部軍中四。發	無	步兵彈藥連五發
步兵	砲一八。發 戰鬥部軍九五發	無	步兵彈藥連四五發
輕機關槍	槍帶三二。發 戰鬥部軍八。發	無	步兵彈藥連三。發
重機關槍	槍帶五。發 戰鬥部軍三。發	無	步兵彈藥連五。發
小砲	砲第一三。發 戰鬥部軍一。發	無	步兵彈藥連六。發
輕砲	砲前車三十發 第一段列六十發 第二段列六十發	營彈藥連九十發	無
重砲	砲前車二四發 第二段列各二四發 彈藥連一。發	無	無

說 全師各部隊自士兵身上起至師輜重止(即不為兵站部分)各兵器均携帶兩個基數

明 二本表所記發數均為每槍每門務希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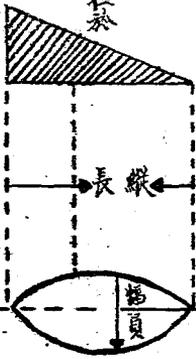
輜重兵營內五。發  
輜重兵營內六。發  
輜重兵營內七。發

榴彈(開花彈)之効力界幅員標準表

記	附 本表効力界均指二分之一威力而言全界為以二乘之	十五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分公徑口		區	
		四〇〇	一五五	一〇〇	六五	彈			
		六五	三五	二五	一五	側	碰		碰
		三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面	炸		
		九五	五五	四五	三五	縱	瞬		
		四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深	發		炸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非	通		空
		一〇〇	六五	五五	四五	高	宜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側	面		炸
					縱	深			

榴霰彈効力界之幅員標準表

記	附	幅員 公尺	縱長 公尺			區射距離 公尺		砲種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分	為	
	一、本表所定乃炸高與射表所定者一致時每發對於人員之効力標準	二〇			二〇〇		野砲	
	二、對於馬匹約為人員之半數	一五			一五〇		山砲	
	三、測合列位子零距離時其平均炸点通常位於砲口前十五公尺附近其縱長如下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一	十五榴	
	野騎山砲三〇〇、四〇〇公尺	二〇			一〇〇	二	十五榴	
	十五榴十五加十加四〇〇、七〇〇公尺	二〇			五〇	三	十加十五加	
		二五	一〇〇		三〇〇		十加十五加	
		二五	三〇〇		四〇〇		十二榴	
		二五			一五〇	一		



步兵為顧慮友軍砲兵危害可接近于敵人之距離概數表

砲種	距離	距離	距離	距離	距離
野砲	一〇〇〇公尺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砲	一〇〇〇公尺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八〇	
子加砲	一二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二二〇	
子榴砲	一七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野戰高射砲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七〇	
高射機關槍	適於高射千米以上之防空千米下有妨友軍				
附註	敵人炸航空場多用低空飛行故以用高射機關槍為有利				





砲兵對人員各種射擊所要之彈數

區	分條	件	野(也)	砲	十	加	十五	榴	十	五	加
殲滅暴露人員	多數 投傷	每海可特 三分以下	一〇〇至一五〇	發	八〇至一二〇		六〇至一二〇		五〇至八〇		
刺歷暴露人員		同	五〇以下		四〇以下		三十以下		一十五以下		
殲滅掩蔽部內人員		一百米正四面	一〇〇至二〇〇		六〇至一〇〇		四〇至六〇				
阻止或煙霧射擊		每分鐘六〇 公尺正四面	八		四至六		四				
擾索工事或遮斷交通		每地方 一時間	一〇〇至二〇〇		同上				同上		
擾亂射擊		每海可特 一分	一六發以下		一發以下		八發以下		六發以下		
附記	本表射彈以榴彈為標準										

破壞術工物所要命彈數之標準表

附記 一混若利他者即所謂三合土也	術工物之種類		掩蓋機槍座		掩蔽部		掩蔽部	
	構築要項		掩蓋由中樓約二十五根之圓木四層及六十五之土層而成		輕易之掩蔽部		掩蓋由厚五十五之土層厚一米之石層及中樓二十五根之木材兩層	
	砲	野山砲	野山砲	野山砲	十五榴	十五榴	十五榴	
	彈	雙用引信榴彈	短延榴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種	彈數	彈數	彈數	彈數	彈數	彈數	
力	効	効	効	効	効	効	効	

附記

一混若利他者即所謂三合土也

術工物之種類

掩蓋機槍座

掩蔽部

構築要項  
掩蓋由中樓約二十五根之圓木四層及六十五之土層而成  
輕易之掩蔽部  
掩蓋由厚五十五之土層厚一米之石層及中樓二十五根之木材兩層

砲  
野山砲  
野山砲  
野山砲  
十五榴  
十五榴  
十五榴  
雙用引信榴彈  
短延榴彈  
同右  
同右  
同右  
彈數  
彈數  
彈數  
彈數  
彈數  
効  
効  
効  
効  
効  
効  
効  
効

達屋壁下

呈大色裂

同右

同右

完全破壞

砲兵一連(四門)射擊煙幕彈之効力表

砲種	區分		砲彈中之磷量	射擊速度	全連每分所射之彈量	每分內在背風時所需磷量	側風時每分每公尺所需磷量
	公分	磅					
一〇四公分榴彈砲	九〇	一五	一六	二七	一六四	九一四	一六五
九四公分榴彈砲	八八	七	三四	三〇	一一〇	六八五	二七三
八四公分野加砲	三六一	三	八〇	二八九	八二	四五七	三五二
七六公分野加砲	二七五	一〇	二四	二五八	一三七	九一四	一八八
一四公分野加砲	三五〇	三〇	八	二八一	二四六	九一四	一一四

記

附

二四榴砲	九一四	三分五十秋
九四榴砲	八六五	二分五十秋
八四加砲	四五七	一分五五秋
七六加砲	九一四	同
一〇二砲	九一四	三分五十秋

質之如表附欄。  
 (每秒四尺)除上表第七段(在側方)所需磷量之寬)即得其數值也計

展自背後未時則深入敵地不能久停於敵後之間其効力不如側方未時者為有効也  
 為使煙幕繼續不斷初則齊放射盡分鐘次和掃情況隔相當時刻依序  
 行連射法則煙幕藉連射法維持平均不至生間隔其相隔時刻與風速有關係  
 係在風速四公尺時若為背方未風則為一分四十秋若為側方未時則以風速

各種砲兵一營射擊能力標準表

要求條件	砲種及連數		野山砲		加		十五		十五		加		二十		四	
	三連	野山砲	二連	野山砲	同上											
依精及良好之轉移射在三分間 轉移砲兵半數每營能 任之擊正而	一四〇	一四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直接現測在試射五分後發傷掩蔽 部之人員半數每營能任之正而	三六	三六	一五	一五	二五											
彈幕射擊能任之正而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展斷交通或切害敵之工事補修能 任之個數一長時間	六個	六個	兩個													
依精及良好之轉移射對子射擊敵 砲四門能行通或切害敵連數一小時	六連	六連	三連	三連	四連											
直接現測欲于一小時內能破 敵砲之連數	三連	三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射擊烟霧所担任之正而	三〇	三〇	同上	同上	六〇											
對敵十米之鐵條網欲開十米寬之 突雷路一小時所能開設之數目 (如不能現測則九試半)	三條	三條	兩條													

附

本表根據步兵戰鬥時而定

記

野戰砲兵行軍長徑概數表 (日本)

部 隊 名 稱	野 砲			山 砲			五 十 生 榴 彈 砲			子 生 的 加 農 砲 團	重 砲 旅 團 重 砲 隊	野 戰 高 射 砲 隊
	連	營	團	連	營	團	連	營	團			
戰門新隊 (輕)	二二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九七〇	四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
大行李 (陸軍編重)	二二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戰門新隊 (重)	二二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戰門新隊 (超重)	二二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戰門新隊 (超超重)	二二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備考  
 一、表中附( )者為表示戰馬編制  
 二、表內數字以公尺為單位  
 三、本表根據日本陸軍大戰術作業參及及陣中要務令





類	別	每時所行之里數	備	致
常 (十)		五公里	平均七分間一〇〇〇公尺	
急 (十)		六公里	平均五分間一〇〇〇公尺	
至急 (十)		盡力快跑		

		(相) 距													離度		速令		備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5	10	5	普	急	徒	馬			
徒	普	118	106	94	83	71	56	45	35	23	18	12	6	分	普	徒	受令者停止時			
	急			85	75	64	55	42	30	20	15	10	5	分	急					
步	急至			56	45	38	32	21	18	12	9	6	3	分	急至	步	兩者相對進時			
	普	77	70	62	54	46	36	31	23	15	11	8	4	分	普					
乘	急	67	57	50	43	37	32	25	10	13	9	7	6	分	急	馬	尾			
	急至			30	25	21	17	12	8	5	5	3		分	急至					
馬	普	59	53	47	42	36	29	23	18	12	9	6	3	分	普	馬	追			
	急	55	49	43	37	33	27	22	16	11		6	3	分	急					
徒	急至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7	6	4	2	分	急至	徒	備			
	普	52	47	42	38	30	25	15	12	10	7	5	2	分	普					
步	急	41	37	33	25	22	21	16	13	8	8	9	2	分	急	步	備			
	急至	26	23	20	18	15	13	10	7	5	4	2	1	分	急至					
乘	普													分	普	乘	備			
	急													分	急					
馬	急至													分	急至	馬	備			
	普	222	200	177	133	133	111	86	67	24	32	22	11	分	普					
徒	急	167	156	133	117	92	71	67	47	27	20	13	7	分	急	徒	備			
	急至	63	56	40	25	27	21	17	12	7	6	2	2	分	急至					

減速過經與開時度速急至及急2.

概定計算  
 尺公八五 ..... 普  
 尺公〇〇 ..... 急  
 尺公〇八 ..... 急至  
 尺公〇三 ..... 普急  
 尺公〇六 ..... 普急  
 尺公〇五 ..... 普急

徒及乘馬傳達時間表  
 受令者停止時  
 兩者相對進時  
 尾  
 追  
 備  
 改

野山砲每分鐘之行進速度表(各種步度用)

名 稱	區	分				備 註
		慢	步	快	跑	
野 砲	山	八六公尺	二一〇公尺	三一〇公尺	快步持久連續時可改為一 八〇公尺	
		八六公尺	一四五公尺			

砲兵行進速度計算基準表

兵 種	步 別		步 度	每 分 時 步 度	每 八 時 行 程	行 八 時 及 每 時 行 程	備 註
	常 步	快 步					
野 山 砲	常 步				86m		1. 本表根據訓練總司令部頒發砲工編檢費及陣中要務令 2. 野山砲行進速度換算球場數練步兵每分時220m 砲步兵20m 砲砲兵同此
	快 步				200m		
附 記	轉 到 時 間	到 時 無 誤	略 這 二 種 操 縱 方 法 因 時 而 變 化 不 能 確 定 的 計 算		300m		砲 委 員 長

各兵種行軍日程概數表

日		本		國	
兵種	每時行程	每日行程	兵種	每時行程	每日行程
步兵	4 km	24 km	步兵	4 km	24 km
騎兵	12 km	72 km	騎兵	12 km	72 km
砲兵	2 km	12 km	砲兵	2 km	12 km
工兵	1 km	6 km	工兵	1 km	6 km
輜重	1 km	6 km	輜重	1 km	6 km
衛生	1 km	6 km	衛生	1 km	6 km
通信	1 km	6 km	通信	1 km	6 km
其他	1 km	6 km	其他	1 km	6 km

兵種	每時行程	每日行程	備註
步兵	4 km	24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騎兵	12 km	72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砲兵	2 km	12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工兵	1 km	6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輜重	1 km	6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衛生	1 km	6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通信	1 km	6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其他	1 km	6 km	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備

1. 本表根據時大權故官職術及德文 *das*  
*fuhrer'sch wagen*

2. 步兵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不良或深黑只能以一小時 3 km 為準

3. 砲兵在良好道路與夜間同進路

4. 諸兵聯合之部隊或車輛部隊在山地行軍時  
則登山每 500 m 須加 1 小時 下山每 500  
m 加 1 小時

備

1. 本表根據時大權故官職術及德文 *das*  
*fuhrer'sch wagen*

2. 步兵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不良或深黑只能以一小時 3 km 為準

3. 砲兵在良好道路與夜間同進路

4. 諸兵聯合之部隊或車輛部隊在山地行軍時  
則登山每 500 m 須加 1 小時 下山每 500  
m 加 1 小時

備

1. 本表根據時大權故官職術及德文 *das*  
*fuhrer'sch wagen*

2. 步兵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進路  
不良或深黑只能以一小時 3 km 為準

3. 砲兵在良好道路與夜間同進路

4. 諸兵聯合之部隊或車輛部隊在山地行軍時  
則登山每 500 m 須加 1 小時 下山每 500  
m 加 1 小時

行軍中休息時刻分配定數表

部隊	第一次休息	中間休息	食養事時	備 攷
混合部隊	起程後一小時	每時 10-15 分	約 30 分	本表係根據陣要務令
汽車化部隊	起程後 30 分	每 2 時 20 分		

砲兵能通過之坡度表

野戰重砲兵	野砲兵	山砲兵		種	可通過之斜面	可通過之傾斜角
		馱載	繫駕			
短距離八分之一以下	短距離四分之一以下	短距離四分之一	短距離四分之一			
約二度五十二分	約七度五分	約十四度二分	約九度二十七分			

道路之曲半徑與諸部隊關係表

部隊區分		曲	半	徑
四列側面縱隊之徒步兵	野砲	平地	二〇八公尺	
二列縱隊騎兵	山砲 繫駕獸載	平地	六公尺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平地	二五公尺	
輜重車輛與馱馬	輜重車輛與馱馬	準山砲	二五公尺	
自動車	自動車	平地	一五公尺	

## 諸部隊通過凍結之冰上所須冰之厚度表

部 隊		冰 之 厚 度	備 考
徒 步 兵 與 騎 兵	砲 兵	一〇公分—一五公分	
野 砲 兵	野 砲 兵	二〇公分	
山 砲 兵	野 砲 兵	一七公分	
野 戰 重 砲 兵	野 戰 重 砲 兵	三〇公分	
一 伍 縱 隊 之 駝 馬	一 伍 縱 隊 之 駝 馬	一 二 公 分	
一 車 縱 隊 之 糧 重 車	一 車 縱 隊 之 糧 重 車	一 六 公 分	
二 噸 汽 車	二 噸 汽 車	三 〇 公 分	
四 噸 汽 車	四 噸 汽 車	四 〇 公 分	

諸部隊在流速一公尺河底平硬徒涉時所須水之深度表

部	轎	徒	騎	野	山	野	轎	汽
重	重	步		砲	砲	砲	重	
馬	車	兵	兵	兵	兵	兵	車	車
深	八〇公分	五〇公分	五〇公分	四〇公分 <small>(野戰時)</small>	五〇公分	八〇公分	五〇公分	四〇公分
備		無須顧慮彈濕潤時八〇公分	無須顧慮彈濕潤時八〇公分	八〇公分(戰戰時)	無須顧慮彈藥時七〇公分			
考								

容積六噸之貨車(長三公尺四。寬二公尺。一輛對諸單位所能搭載數目

單 位 搭 載 數 目

馬 匹 六(合看守兵二名一三名)

野 砲 料 砲車二輛或砲車每彈為車一輛或彈為車二輛或預備物車每彈為車二

山 砲 料 砲六或二十獸載或獸載五十

大 行 李 及 物 品 五十分數

輜 重 材 料 空車二十五輛或二十五輛之積載五

附 一、輸送軍隊之客車一輛可載官長二四員兵四〇名

二、容積五噸之貨車可載野砲一輛半或彈為車一輛半或預備車一輛

記 三、軍行一列車除守車機關車外為二一輛

車載式架橋器材所成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

輜重		兵		砲		兵種區分	
馬	車	山砲	野砲	全形	舟	門	橋
		砲人 藥箱 器具箱		全形	量	載	量
		一 二	一 二				
人四	車輛二 人馬各二	砲人 藥箱 器具箱	砲人 馬	砲一 (彈藥車預備品車二)			
		一 二	一 五				二六

獸載式架橋器材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

輜重		砲		騎		安	兵		全搭	載	量	搭	載	量
馬	人	山砲	野砲	馬	人		種	區分						
						兵	全	搭	形	載	量	搭	載	量
						一二	一	四	舟	門				
			砲一或彈藥箱四人九馬二		砲一或彈藥車一人員四									
四	四			四	五	二	八	橋						

砲兵露營地積概數表

野戰重砲	獨立團	重砲團	野戰砲團	山砲團	野砲團	兵種部隊	
						正面(步)	所要幅員
一 二〇	二 四〇	一 九〇	二 三〇	一 一〇	二 三〇	二 三〇	三 〇〇
二 一〇	二 七〇	三 六〇	四 六〇	二 六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備

考

一 本表抄日本戰術參考  
 二 若以舍營則富力中等之內地村落可舍營之人數與該村落人口同一師宿營地之面積各舍營  
 一 有七十四平方公里得稱廣舍營

各種通信法(除無線)諸元概要表

種 類	電 信 速 度		最大通信距離 公里
	電 線 架 設 速 度 公里	通 信 速 度 分 鐘	
電 信	裸 綫 一小時約三	分 鐘 同 語 字 每 六、七、 二局共向 一八〇通 三局共向 一五〇通 四局共向 一二五通 五局共向 一〇〇通 (每通本丈二百字內)	(八號綫或十四號綫) 單信法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 二重通信 八〇〇—二〇〇〇 四重通信 二〇〇—三二〇 半永久綫 四〇〇 裸 綫 二〇〇 利用固有綫 〇—二〇〇
	大 被 覆 綫 一小時約四	分 鐘	如附表
電 話	永 久 綫 一小時約八	分 鐘	如附表
	中 被 覆 綫 一小時約五	分 鐘 同 語 字 每 約 三、 一〇〇—二〇〇公尺	五〇〇—八〇〇公尺 約三〇
手 旗 信 號	小 (線二公里) 一小時五	分 鐘 同 語 字 每 約 一、 五—七	約三〇
	被 覆 綫 一小時八	分 鐘 同 語 字 每 約 一、 五—七	約三〇
回 光 信 通	日 光 器	約五鐘 分 鐘 同 語 字 每 約 一、 五—七	晝間 五 夜間 二
	大 光 器	約五鐘 分 鐘 同 語 字 每 約 一、 五—七	晝間 五 夜間 二

備 考

1. 架設速度半永久綫係一連其他為一架設之速度。
2. 夜間架設速度約為本表二分之一。
3. 中被覆綫架設速度與架設速度略等。小被覆綫架設速度小時徒步三公里乘馬五公里。
4. 中被覆綫每長五〇公尺。在普通地形每架設八〇公尺需一〇〇公尺之綫。
5. 回光通信所開讀後直至向對方標定完畢所費之時間因狀況頗有差異。

電話線最大通信距離一覽表

線別	區分		電鈴式		震動式		備註
	直通	有通信所	每十公里	每三公里	直通	每十公里	
大被覆綫	晴 一〇〇 雨 四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本表係表不在地上布設之單線被覆綫，如係往復綫其通信距離與單綫相同。其通信狀態可以明瞭。 二、被覆綫之被覆難受損壞，但在十公里以內通信無妨。
中被覆綫	晴 二〇 雨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小被覆綫	晴 四〇 雨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七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十號銅綫					五		
十六號被覆銅綫					三〇〇		中等氣候能達二〇公里
十四號鐵綫					一一〇		
十一號鐵綫					三〇〇		雙倍法時二〇〇公里
八號鐵綫					四〇〇		
備	一般銅綫之最大距離		6000 ohm		線之抵抗		
考	鐵綫之最大距離		2500 ohm		線之抵抗		
	為安全起見，將此最大距離減半						

要

我國軍用無線電信諸元一覽表

區名	稱	無線電台	無線電分隊	無線電信班
電力	特	五〇	一五	五
通信	距離	二〇〇〇公里	一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公里
波長	公尺	二五—四〇(日間)	七〇—一二〇(夜間)	
運搬	方式	由二十四名分為十二拾	由二十名或挑夫十名	
電源	源	由三〇—一二〇發電機	同上	上電池
開設所	要時間	約半小時	十五分	鐘十分鐘
天線	高及長	高約八公尺長三〇公尺	同上	同上
備	一 軍政部直轄	個無線電台	配屬軍以上之司令部、担任通信。	
	二 軍政部交通兵第一團	設無線電營四大隊	每大隊有四中隊	
	三 每中隊含四分隊	以分隊為單位	配屬於師及獨立旅	
考	三 無線電信班	歸師司令部管轄	任師以內之通信。	

德軍戰時糧秣(每口)定量表

物 品 區 別	口 糧		口 糧		備 考
	重量 公斤	公分加羅里	重量 公斤	公分加羅里	
食 物	三七五	七五〇			
麵 色 物	七五〇	一五七五			
菜 豆	二五〇	七五〇			
脂 肪	六〇	四八〇			
罐 頭 肉			三〇〇	四〇〇	
罐 頭 蛋 麵 包			二五〇	七五〇	
共 計	一四三五	三五五五	六〇〇	一六〇〇	

附 記  
 上來為主食物另外配加附食物咖啡食鹽等  
 馬匹之攜帶口糧為五公斤之燃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編印者 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印

100

